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及  
由 APA 及滙豐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而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恢復股份買賣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1) 關連交易

出售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

(2) 恢復股份買賣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1) 由 **APA** 及 **滙豐** 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而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恢復股份買賣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買賣約 15.00% 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

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太古公司購買及國泰航空出售國泰航空持有的所有 24,948,728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15.00%，代價約為港幣 26.2 億元（相等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105 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如要約價超過港幣 105 元，太古公司將向國泰航空支付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相等於超出額乘以所售股份數目的積。

預計此項無條件的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以前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持有 76,449,175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45.96%，而國泰航空則持有 24,948,728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15.00%。交易完成時，太古公司將持有 101,397,903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60.96%，而國泰航空將不再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太古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時，就除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由 APA 及滙豐代表太古公司提出。

要約價將相等於太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就每股所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即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105 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港機工程股份為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且不預期會有任何未行使的有權認購或轉換為港機工程股份的已發行換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收購守則**

誠如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太古公司向證監會執董承諾，除非事先取得證監會執董的書面同意，太古公司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購買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的大約 12.45% 後的兩年內，不會增購港機工程股份而導致其在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證監會執董已書面同意太古公司進行交易及要約。

###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太古公司的要約文件及港機工程董事局的回應文件，其中列明要約的條款及細節、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預計綜合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發送給港機工程股東。

### **上市規則**

由於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由於就交易及要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對太古公司的有關百分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要約構成太古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向太古公司關連人士提出的要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對太古公司的有關百分率的最高數值預計將超逾 0.1% 但少於 5%。太古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的要求，其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分別於聯交易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刊發。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各自股份的買賣。

警告提示：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就要約作出考慮及評估。就港機工程而言，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將港機工程已獲知會將要發出要約的事實知會港機工程股東。港機工程董事在本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港機工程股東在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前，不要對要約作出任何定論。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股份或港機工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約 15.00% 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

### 買賣協議

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太古公司購買及國泰航空出售國泰航空持有的所有 24,948,728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15.00%，代價約為港幣 26.2 億元（相等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105 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如要約價超過港幣 105 元，太古公司將向國泰航空支付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相等於超出額乘以所售股份數目的積。

### 交易的完成

預計此項無條件的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以前完成。

交易完成後，國泰航空將不再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而太古公司於港機工程的直接持股比例將由約 45.96% 增至約 60.96%，港機工程因而成為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

### 港機工程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售股份應佔港機工程資產淨值為大約港幣 9.21 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股份應佔港機工程經審核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大約港幣 1.20 億元及大約港幣 1.14 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股份應佔港機工程經審核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大約港幣 2.22 億元及大約港幣 2.03 億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航空於所售股份的賬面成本為大約港幣 7.91 億元。國泰航空將於交易完成時錄得大約港幣 18.29 億元的溢利。

買賣協議項下所售股份的代價乃雙方在參考上述「港機工程的財務資料」所提述的事項後，通過公平磋商而決定。

## 國泰航空認為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交易是在國泰航空的策略重點推動下進行的，並將使其核心航空業務受惠。交易使國泰航空將交易所得的收益用於國泰航空核心航空業務上的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新飛機、正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的新空運貨站、產品及服務的繼續提升及國泰航空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國泰航空與港機工程長久以來的合作夥伴關係將維持不變，港機工程一直是國泰航空主要的維修服務供應商，而國泰航空則是港機工程的最大航空公司客戶。

國泰航空董事（包括國泰航空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乃在國泰航空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國泰航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的關係

由於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古公司是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對國泰航空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國泰航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白紀圖、陳南祿、夏禮熙、何禮泰、喬浩華、史樂山、施銘倫及湯彥麟乃太古公司主要股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施銘倫同時為股東）及／或為太古公司董事，在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於國泰航空就批准交易進行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投票。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持有 76,449,175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45.96%，而國泰航空則持有 24,948,728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15.00%。交易完成後，太古公司將持有 101,397,903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60.96%，而國泰航空將不再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太古公司須就除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將由 APA 及滙豐代表太古公司提出。

要約價列述如下：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現金港幣 105 元

以要約價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105 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為基準，港機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港幣 174.64 億元。

## 價值比較

要約價代表：

- (a)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84.00 元溢價 25%；
- (b)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83.72 元溢價 25.4%；
- (c)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90.72 元溢價 15.7%；
- (d)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95.51 元溢價 9.9%；
- (e)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97.23 元溢價 8.0%；
- (f)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97.53 元溢價 7.7%；及
- (g) 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按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31.13 元溢價 237.3%。

要約價將相等於太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就每股所售股份支付國泰航空的價格，乃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在參考上述題為「港機工程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提述的事項後，通過公平磋商而決定。

##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港幣 106.70 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而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港幣 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付款

就接納要約須支付的現金，將於要約的港機工程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之日起計十天內支付。太古公司必須收到所有權的相關文件以令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對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港機工程股份須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每一港機工程股東根據太古公司須為該人士所持港機工程股份支付的代價按 0.1% 的比率繳納，該等印花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該人士的現金額中扣除。太古公司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支付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港機工程股份須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有關太古公司股份或港機工程股份的其他安排（不論以換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以太古公司為其中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關於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表示或不可撤回的承諾。

## 確認財務資源

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105 元的現金代價為基準，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國泰航空作為所售股份代價的現金額及根據要約就接納而支付港機工程股東的最高現金額的總和約為港幣 94.37 億元。該現金代價將由滙豐提供一項貸款融資。APA 及滙豐信納，太古公司具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上述全面接納要約的所需。

## 太古公司的資料

太古公司是於一九四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太古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溢利分別為港幣 249.09 億元及港幣 199.17 億元。太古‘A’股及太古‘B’股的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 13.24 元及港幣 2.65 元。

### 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為 188,117,658 股太古‘A’股及 2,038,165,765 股太古‘B’股的實益擁有人，佔太古公司約 39.59% 已發行股本及約 57.07% 投票權，因此為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

### 太古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由於就交易及要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要約構成太古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太古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向太古公司關連人士提出的要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對太古公司的有關百分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0.1% 但少於 5%。太古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

白紀圖、陳南祿、何禮泰、喬浩華、史樂山、施銘倫及湯彥麟乃國泰航空董事，在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於太古公司就批准交易進行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投票。

范華達及施祖祥乃港機工程股東，在要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於太古公司就批准要約進行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投票。

### 港機工程的資料

港機工程是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太古集團成員，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港機工程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上市。港機工程是一家領先的航空工程集團，為航空業提供廣泛的服務。



## 太古公司認為交易及要約的理由及好處

太古公司財務董事喬浩華先生表示：「適時增持港機工程股份乃太古公司的一貫意向。太古公司對港機工程及其管理隊伍有良好認識，視港機工程為太古公司集團的核心長期策略業務，並對港機工程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交易將使太古公司取得港機工程的大多數控制權，並因此按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將港機工程的財務數據及現金流在太古公司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我們已慎重考慮交易及要約對太古公司集團財政狀況的可能影響，並經考慮太古公司集團現時的投資計劃後，對太古公司集團的長期財政實力保持信心。」

太古公司董事（包括太古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及要約乃在太古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太古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太古公司有關於港機工程的意向

太古公司有意讓港機工程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太古公司對港機工程的上市公司地位感到滿意，撤銷港機工程的上市地位並非太古公司的目標。然而，如太古公司於公佈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 90%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太古公司擬行使公司條例第 168 章及收購守則第 2.11 條所賦予的權利，強制收購所有尚未由太古公司根據要約購買的港機工程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港機工程將成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維持港機工程上市地位

如太古公司不進行上述的強制收購（無論因未有收購 90%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或其他原因），太古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港機工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 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措施可能包括由太古公司出售部分港機工程股份。

##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須符合一項條件，就是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太古公司保證，根據要約購入的港機工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 收購守則

誠如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太古公司向證監會執董承諾，除非事先取得證監會執董的書面同意，太古公司將在完成購買約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的 12.45%後的兩年內，不會增購港機工程股份而導致其在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證監會執董已書面同意太古公司進行交易及要約。

## 關於要約的一般事宜

### 提呈要約

太古公司擬向全體港機工程股東提呈要約，包括註冊地址乃為香港以外的人士。向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法域的適用法律所影響。任何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法域的任何適用規定。

若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的港機工程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太古公司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太古公司或太古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的港機工程股東派發。為此，太古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的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證監會執董信納向該等海外的港機工程股東派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的情況下，才會授出此等豁免。在授出豁免時，證監會執董關注該等港機工程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如證監會執董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太古公司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港機工程股東作出有關於要約條款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要約的任何事宜通知已註冊海外地址的港機工程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的法域中發行。即使該等港機工程股東沒有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稅務建議

倘港機工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涵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太古公司、港機工程、APA 及滙豐或其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太古公司的要約文件及港機工程董事局的回應文件，其中列明要約的條款及細節、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事見書，預計綜合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發送給港機工程股東。

##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負責就要約向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容漢新及施銘倫為港機工程的非常務董事，由於他們亦為太古公司董事，所以不擔任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港機工程獨立非常務董事林光宇先生已告知港機工程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發出買盤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84 元於聯交所購入 4,000 股港機工程股份。林光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辭任港機工程董事。

## 太古公司於港機工程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下述港機工程股份：

太古公司.....	76,449,175 (45.96%)
國泰航空.....	24,948,728 (15.00%)
范華達(太古公司董事).....	11,200 (0.01%)
施祖祥(太古公司董事).....	12,800 (0.01%)
滙豐.....	24,800 (0.01%)

交易完成後，國泰航空將不再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而太古公司將擁有或控制下述港機工程股份：

太古公司.....	101,397,903 (60.96%)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港機工程股份為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且不預期會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有權認購或轉換為港機工程股份的已發行換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滙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80.20 元購入 24,800 股港機工程股份外，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六個月內，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任何與港機工程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或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港機工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五類別定義，滙豐被假定為與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刊發本公告後，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港機

工程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的詳情將遵照收購守則第 3.5 條註釋 1 盡快取得。本公告內有關與太古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港機工程股份或衍生工具的陳述，須受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 交易披露

謹提醒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港機工程股份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的規定，以下轉載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一般責任，在其能力範圍內盡量確保有關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證券商同樣須於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港幣一百萬元，則這項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直接參與買賣人士、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金額多少）。*

*證監會執董就交易進行查詢時，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證監會執董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證監會執董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的要求，其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分別於聯交易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刊發。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各自股份的買賣。

**警告提示：**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就要約作出考慮及評估。就港機工程而言，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將港機工程已獲知會將要發出要約的事實知會港機工程股東。港機工程董事在本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港機工程股東在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前，不要對要約作出任何定論。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股份或港機工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如收購守則所定的涵義
APA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建議向港機工程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就太古公司而言，與太古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	除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外的所有港機工程股份
證監會執董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港機工程董事	港機工程的董事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港機工程董事局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簡柏基、羅安達、梁國權及唐子樑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	將獲委任作為港機工程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獨立股東	除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港機工程股東	港機工程股份的持有人
港機工程股份	港機工程股本中每股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港幣	香港的合法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條）經營的持牌銀行
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在本公告刊發前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APA 及滙豐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代表太古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太古公司根據要約條款須就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支付的價格
買賣協議	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就國泰航空出售及太古公司收購所售股份而達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所售股份	24,948,728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15.00%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太古公司關連人士	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太古‘A’股	太古公司‘A’股股份，每股面價港幣 0.60 元
太古‘B’股	太古公司‘B’股股份，每股面價港幣 0.12 元
太古公司股東	太古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太古公司股份	太古‘A’股及太古‘B’股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所售股份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太古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航空或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國泰航空或港機工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國泰航空或港機工程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夏禮熙、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陳南祿、樊澄、何禮泰、孔棟、喬浩華、施銘倫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國泰航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馬海文、劉美璇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梁國權及唐子樑。

港機工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或國泰航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太古公司或國泰航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太古公司或國泰航空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